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 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其辰”）和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昇”）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家港其辰和江苏东昇已成为协鑫集成的全资子公司。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15 年 12 月 4 日，张家港其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668312B），张家港其辰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东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982944741），江苏东昇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江苏东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2,263 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行 60,025 万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协鑫集成尚需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协鑫集成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协鑫集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协鑫集成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连子云　　郑力戈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刘　杰　　惠亨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